

關禁忌，另一方面帶領他們返回法律的核心與精神。法律主要幫助人全心全意去愛天主，並愛人如己，而非外在地遵守法律的每一小節。耶穌指出一切不潔源自人的內心，祂舉例斥責法利塞人守法時其心不正：第四誡要求人孝敬父母，包括供養父母，但老百姓也要遵守奉「獻儀」的法律；窮人無法兩者兼顧時，經師便解釋天主比父母重要，故守奉獻儀的法律，比守第四誡供養父母重要，心底裏是因為獻儀歸他們所有。這是有私心的解釋法律，法律的精神不再存在。耶穌直指本心，善念惡念都從心發；若要潔淨的話，必須潔淨我們的心，而非潔淨我們的手。

讓我們反省在今日生活中如何實踐耶穌教導的守法精神。法律因應需要而產生，香港便常訂立新的法例，如立法打擊炒樓、翻版光碟、未完稅汽油及煙酒等。但法律不免有漏洞及其局限，那時守法精神便很重要了。只遵守法律外在的條文，並不表示你就是奉公守法的好市民。事實上有人請專家找出法律漏洞，好能「合法地」少交稅款，這就是違反法律精神，也正是耶穌所說的：「從人心裡出來的東西，才能使人污穢」。

教會內亦有很多法律，《天主教法典》便載有 1752 條之多，有時會使人覺得太繁文縟節了。基督徒要緊記法律的基本精神，是助人愛主愛人，而不是一系列的「不要」做甚麼。神職人員或導師為教友解釋法律時，不應隨便拿法律的條文向教友作絕對的要求，而漠視法律的精神，甚至傷害愛德，耶穌今天的啟示是發人深省的。身為教友也不要埋怨法律太多，常找藉口去不守某些法律。法律是有其目的，我們不能遵守時，該反省是否出自一份私心、懶惰、貪逸樂、不願犧牲等等。

讓我們以真福八端中的一端，配合今日的主題作結論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。耶穌直指本心，善惡皆從心發，在潔淨的心中，人會與天主相遇。

9 月 1 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
	申命紀 4:1-2,6-8
	聖詠 15:2-3,3-4,4-5
	雅各伯書 1:17-18,21-22,27
馬爾谷福音 7:1-8,14-15,21-23	

## 天國驛站 牧師難為 蔡惠民神父

新來的牧師第一次主日講道時，大談飲酒之害。禮拜完之後，教會長老告訴他說：「以後最好別再談這個題目了，因為在座的弟兄，有很多是好酒之徒。」第二個主日，牧師換了一個題目，談賭博之害。禮拜完了之後，長老又提醒他道：「這個題目也少碰為妙，因為很多會友都喜歡搓麻雀。」第三週，牧師講抽煙之害。又被長老提醒說：「這也提不得呀，因為好多弟兄姊妹私底下都有抽煙的習慣。」第四週，牧師向教會提出了辭請。

如果故事中的牧師在講道提出飲酒、賭博和抽煙的不當，已令不少參與禮拜的兄弟姊妹侷促不安，不知道今個主日的福音，耶穌的教導會刺痛多少進堂教友耳朵？耶穌沒有禁止飲酒、賭博和抽煙，但祂說：「惡念、邪淫、盜竊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吝、毒辣、詭詐、放蕩、嫉妒、毀謗、驕傲、愚妄：這一切惡事，都是從內裡出來的，並使人污穢。」(谷 7:21-23)

留意一下當你聽到一連串的惡事，在讀經台上唸出來的時候，內心的感覺是什麼？是緊張？希望自己沒有犯上耶穌所公佈的任何一項。是開心？幸好賭波、買六合彩、搓麻雀、飲酒、食煙……不在耶穌開列的清單上。又或者是鬆一口大氣？原來耶穌這番話是向其他人講的。

究竟這些「其他人」是誰呢？當年某某如果不是貪得無厭，在樓市好景時希望趁機撈一筆，今天怎會走投無路；如果他肯聽從耶穌的教導，相信不會破產收場。某某在大陸包了「二奶」，害得夫妻關係名存實亡，如果他今天參與彌撒，希望能聽得下耶穌的說話。又或者某某在聖堂經常以元老自居，驕傲自大，相信他會明白耶穌的教導是針對他這類人的。還有某某在善會內不知多少次搬弄是非，製造分裂，巴不得她意識自己的行為，就是耶穌所說的毀謗。那些在工作上經常嫉妒我的才幹和

成就的同事，喔，真好！原來他們也在耶穌指責的清單上。還有……。總之，希望他們能虛心聆聽今天的福音，自會有所發現。

相信這是大多數人的反應。我們容易發現他人的軟弱，甚至對他人的私隱好奇或八卦，自己的瘡疤，卻不願意看見，更不願意被揭露於人前。所以，我們會塑造一個美好的外表來安慰自己，好逃避面對事實的痛苦。若遇上逃避不了的時刻，我們唯有靜靜消失於人前。

福音中的法利塞人，自小對梅瑟法律非常熟識和重視。因此，他們比一般人更懂得塑造一個美好的形象來隱藏內心的污穢。昔日耶穌曾毫不留情，試圖揭開他們虛假的外表，讓他們一睹自己的真面目。不過，最後並不成功，他們沒有絲毫侷促不安的感覺。法利塞人同意耶穌列舉的罪是使人污穢，但並不可套在他們身上。按他們的傳統和標準，罪是根據外在行為來判斷，而他在外表上可說是無暇可指的義人。他們甚至反咬耶穌一口，質疑耶穌和祂的門徒為甚麼不遵守法律。為此，耶穌引用依撒意亞先知的話來揭開他們的底牌：「他們恭敬我，也是虛假的，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，是人的規律。」（谷 7：7）

今天，教會內雖然沒有人自稱為法利塞人，但法利塞人代表的虛假外表，仍然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在教會內大行其道。這些美麗的外衣可能是熱心的祈禱，愛德的服務，緊密的團體生活，形形色色，實在無法一一詳述。祈禱、服務、團體生活基本上是教會生命得以代代相傳的三大支柱，不過，幾時這些傳授沒有教我們看到自己內心的污穢，反而成為一件抵禦外來挑戰的保護衣時，便會淪為人的傳授。跟昔日的法利塞人一樣，我們「離棄天主的誡命，而只拘守人的傳授。」（谷 7：8）

善會生活基本上是目前堂區內一個有效培育教友信仰的途徑，透過團體活動，愛德服務和固定祈禱，會員能在信仰上持續成長。不過，眼看不少曾經積極投入的會員，離開善會後，也離開了教會。究竟問題出在那裏？修道生活原則上是一個天國臨現的具體標記，透過神貧、貞潔和聽命，修道人將末世的喜樂化為可見的事實。不過，在一切皆歸公有的修會生活背後，有多少是不願開放，不想溝通的自閉心靈？同樣，神職人員理應是一個帶領教友團體走近天主的人，不過，繁忙的牧民工作，多少是由個人祈禱開始，又以主前靜默結束？「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，他們的心卻遠離我，他們恭敬我，也是虛假的。」（谷 7：6）耶穌這句話，是否正正就是我們不想面對的事實？

如果耶穌這句話令你侷促不安，不用怕，也不必逃避。在痛苦接受事實的同時，你會發現自己已得到治癒，重獲力量。記得有一個修士晉鐸前做了三十日大避靜，回

來時興高采烈分享他的得著。他發現自己是一個法利塞人，一個喜歡判斷他人，不信賴天主的法利塞人！看似平平無奇，但內裏的轉化，卻是翻天覆地。如果你覺得自己不是一個法利塞人，當心！

## 和平綸音

# 守法律的精神

吳智勳神父

今天第一與第三篇讀經都提到守法問題，這問題到今時今日仍具時代意義，故值得作為今天反省的題目。

第一篇是梅瑟死前的訓話，當時以色列人還未進入福地，梅瑟要求人民守法，表示忠於盟約。虔誠的以色列人，不會以守法為負擔，反而認為是一種光榮，因為沒有一個民族能夠那麼接近天主，並有天主親自頒布法律給他們。嚴格來說，所謂梅瑟的法律是指天主的十句話，即十誡，但亦可引伸為梅瑟五書所載的法律，例如眾多的聖潔法律。這些法律，以色列人都樂於遵守。但以當時的文化背景，法律並非一般老百姓有機會讀及有能力讀，必須由法律專家講解，這責任就落在經師身上，而經師中不少是法利塞人。他們對法律的解釋，慢慢成為所謂「先人的傳統」。這些口傳的傳統，不知甚麼時候與真正出自天主的法律分不清，以致以色列人不加分辨的全部遵守，以免得罪天主。

洗手的法律，原是吩咐司祭在走近祭壇前必先洗手，表示人必先潔淨自己，才堪當接近天主，故洗手禮慢慢成為禮儀的一部份。但不知從那時起，洗手禮不僅用在禮儀上，也用在生活上，並演變成一種繁複的成規，不止每餐洗，甚至每道菜洗，又講究洗手用的水、器皿、方法等等。這些成規不但與原先的禮儀無關，還可能變成帶有迷信成份的禁忌，如不遵守，不幸會來臨，好像今日人不敢把殯儀館的吉儀帶回家一樣。

有了這個背景，我們不難了解為什麼耶穌譴責法利塞人和經師。耶穌一方面為他們